

“无油可加”不能光打油企屁股

■ 晴川 机关职员

在经历十三连跌后,春节前的最后一次成品油调价窗口将于今天24时开启,有观点预测将会涨价。而河南商报记者调查发现,这几日,郑州不少中石化加油站出现“缺油”状况,排队加油情况随处可见,市民大呼“无油可加”。对此,中石化加油站店员给出的理由多是:无油、停电、设备故障。8日,记者联系了中石化相关人士,但没有得到答复。(2月9日《河南商报》)

加油站出现“缺油”和“设备故障”,并非没有可能,但在涨价前“集体罢工”,概率之小直接可以忽略不计。所以,“故障”说不过是托词,“故意”才是真的。而工作人员“不回

答”的变相默认也印证了这一判断。此时与其刨根问底“打人脸”,不如创一创“为什么企业会如此统一口径地‘囤油惜售’”,这无疑更有趣。

从实行新的油价机制始,发改委提前公布油价涨落已成惯例。这不是任性所为,而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正确决策,体现了对成品油市场透明化的自信。但油企能提前三天囤油惜售,有如此“先见之明”,如果没有“上级指示”,估计也逃不了内鬼提前透露消息的嫌疑。这是值得警惕的,但这不是根本问题。

今年成品油价格罕见十三连降,最高兴地莫过于消费者,最受伤的自然是油企。对于国有油企,降价或许难见影响,但对

民企却可能是致命的,“心忧炭贱愿天寒”,惜乎老天总与自己作对。一边是高价买进,一边又总是低价卖出,对于看市场脸色的企业来说,这是最让人纠结的。企业无诚信,自然行之不远。这个道理谁都懂。想“群本”而丢弃诚信,受到道德舆论的谴责和有关部门的查处自是活该。但讲诚信其实也是有前提的,一旦利润空间被挤压,乃至到亏本买卖状态,此刻谈诚信是虚妄的,不可信,也不会长久。囤油惜售扰乱了市场,必须加强监管,并依法打击,也可以做些技术调整,比如不提前公布调价信息而搞突然袭击。这样做,高兴的是消费者,但并不能让油企心服口服。

保持成品油市场的良性秩序,最理想的

状态,就是进价和卖出价的涨落比能基本保持同步,这样监管处罚起来才更显得有底气。但新的油价调节机制施行后,批发价下跌的速度已经远远赶不上调价脚步。当企业巨大的风险和损失总是得不到弥补,逮到机会生歪主意转嫁风险,正如此次的囤油惜售、待价而沽,发生了一点也不奇怪。所以,对不讲诚信的油企,不能光想着屁股,更该想一想个中原因。

我国目前成品油的定价机制基本取决于国际油价走势,但却忽视了成品油与国内市场供求之间的紧密关系。过山车般的油价,对于国有油企,暴利可以通过暴赚弥补,但对于民企却完全是另一回事。如果没有一个可控可操作的缓冲平台,却试图让利润受

损的企业无动于衷,这不现实也不公平。市场竞争是残酷的,但生存机会靠运气、靠赌,终归是不正常的,逼迫一些油企落败于市场竞争,吃亏的终究还是消费者。

成品油市场涉及广泛民生,这需要实行政府指导价,遏制价格的大起大落,但成品油交易毕竟是市场行为,因此,其价格更应靠市场来决定。但现在,政府部门的干预之手,似乎伸得太长、过细,政府定价导致的透明度和灵活度不足,已让市场难有转身呼吸的空间。所以,要最大限度地保证司机的加油权,有关方面还需适时从市场中退出来,专心扮演好“监管”角色,并能在完善税收、货币、法律等配套服务方面多做功课。

不必揣测开发商私毁公路的“司马昭之心”

■ 郭文婧 自由职业者

在没有取得政府各种报批手续的情况下,河南一开发商“不请自来”冒着违法的风险,深夜出动大型设备和人员私自挖断3处共计近700米公路,村民怀疑是为了逼迁,开发商竟声称“只是对这条公路进行临时维修和改造”,当地路政部门已进行行政处罚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(2月8日《京华时报》)

开发商“私毁公路”究竟是为了“修路”,还是逼迁,虽然“司马昭”不肯承认,其实路人早已皆知。知道了又怎么样?既然是“司马昭之心”,司马昭当然是不会在意道德良心谴责的。在如今的法治社会,其实我们根本不必去揣测“司马昭之心”,如果不违法,“天要下雨娘要嫁人,随她去吧”;如果违法,那就用法律来伺候,不仅要让其“司马昭之心”不能得逞,更要用以一贯之的严格执法让“司马昭之心”不可有生存空间。

对于“私毁公路”的开发商来说,既然没有取得政府各种报批手续,法律的惩处,显然就不仅仅是违反《公路法》进行行政处罚的事情了。依据我国《刑法》第117条、第119条第1款等规定,故意破坏公路,无论是否

造成汽车倾覆、毁坏的实际后果,只要足以使汽车发生倾覆、毁坏危险,就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既遂,依法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如果造成了严重后果,则要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私自挖断3处共计近700米公路,是否足以使汽车发生倾覆、毁坏危险,即使是傻子,也会有一个清晰的判断。类似的事情,比如断水断电、门窗被砸、淋毒水、放炸药、半夜放蛇、上屋拆瓦、纵火、打冷枪等等类似“恐怖袭击”的“下三滥”手段,在全国各地的逼迁中,都不止一次上演过。可每次被曝光后,相关部门均表示“高度重视”,或介入协调,或介入调查,可最后呢?往往都是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,基本上都是开发商的暴力逼迁得逞。

这些行为和“私毁公路”一样,在法律上并不是空白地带,或违法,或犯罪,可人们往往只去揣测是否是开发商的逼迁,掩耳盗铃不去查明真相,没有真正追究违法责任。结果,不仅践踏了文明,还嘲弄了法律。法律是保持正义的最后一道红线,但连法律本身都被嘲弄,普通公民又怎能期待最后的正义和尊严呢?法律之所以被嘲弄,事后的反腐结

果往往会告诉我们答案,那就是背后还往往伴随着更深的权钱交易、权色交易等严重腐败犯罪行为。

尽管马克思在《资本论》里曾提到:“有100%的利润,资本就铤而走险;为了200%的利润,资本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;有300%的利润,资本就敢犯任何罪行,甚至冒绞首的危险”。但我们还是要承认,大多数开发商还是不愿意“钱在人进去了”或者“钱在人没了”的结果发生。只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不去揣测所谓的“司马昭之心”,只要违法,就依法严处,开发商自然也就收敛很多,普通群众自然也就多了几分尊严。

有钱能使鬼推磨。资本家惯常的伎俩,还有就是“花小钱让人顶罪”。资本家这个伎俩之所以往往能够得逞,也是因为所谓的“调查”、“依法追究责任”浅尝辄止。因此,对于类似开发商“私毁公路”的“司马昭之心”,我们没有必要去揣测,只要坚持“一案双查”即可,一方面,请人毁坏公路的、参与毁坏公路的,都依法追究法律责任;另一方面,将此当作一条反腐线索,深入往下挖,把“老虎、苍蝇”都揪出来。

■ 乔志峰 时评人

曝河南禹州中药材黑幕: 梔子染色,柴胡合格率为零。为了进一步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药材质量监督,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开展了专项行动,对河北、安徽、河南、湖南等地的中药材市场进行了暗访检查。在河南禹州中药材市场,马路上中药材随意摊晒,混杂动物粪便,有商贩为让梔子颜色好看,用染色剂浸泡。更有甚者拿冒牌货充当野生柴胡,抽检发现合格率为零。专家表示,假柴胡入药可能对人体产生严重不良反应。(2月7日《钱江晚报》)

柴胡“合格率为零”,这样的抽检结果是史无前例的。之所以说“抽检结果”史无前例,而不说“合格率为零”这种现象史无前例,稍有常识的人都能理解是什么意思——“合格率为零”的问题存在不可能是一天两天了,只不过由于这次抽检动了真格才得以暴露罢了。因此,首先要向组织和参加此次抽检的单位和记者表示敬意。无疑,他们这次进行的是货真价实的抽检,而非做样子的例行公事。同时,他们不惧于向公众公布如此“骇人听闻”的抽检结果,更属难能可贵。

药品安全的重要性无须赘述,其质量关

系着老百姓的身体健康,如果出了问题后果不堪设想。可是,为何相关问题至今仍然层出不穷呢?表面上的看,当然是因为黑心商家见利忘义;而最根本的原因,还是相关部门失职失责、监管不力。我注意到,此次出面抽检的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,当地的监管部门何在?如果他们此前能够切实负起责任来,“合格率为零”的“奇迹”又怎么可能发生!

稍有常识者都知道,现在很多领域的造假等问题早已实现了产业化、集团化和区域化,某些地方甚至已经成了闻名遐迩的“造假之乡”、“问题产品之乡”。食品药品领域也概莫能外——提到毒火腿或毒蔬菜,很多人就会脱口而出一个相对应的地名;只要说出一个地名,很多人不假思索便可以指出当地是何种问题产品的“主产区”。这里边,基本上都有一个“地方保护”的问题。据悉,针对此次暗访中发现的问题,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已通报当地政府,协调各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,并要求当地政府切实加强中药材市场的管理,坚决取缔各种违法经营、非法加工的行为。当地政府真能有所触动吗?还得靠时间和行动来检验。“合格率为零”再次敲响食品药品安全警钟,而“合格率为零”之后该咋办,才是能否解决问题的关键。

“城镇化”应让村民成受益者

■ 武洁 医生

“在指标要求的驱动下,部分地区城镇化率过快,以完成任务的方式片面‘数字城镇化’。”在日前召开的云南省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上,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问题备受政协委员们关注。在看到这项工作成绩的同时,委员们也指出了“农转城”推进中的种种问题,尤其是一些地区片面追求数量而忽略了农民相关的社会保障,出现以土地城镇化和户籍城镇化为表象的农民“被城镇化”,让一些地区的农民成为进不了城又回不了乡的“夹心人”。(2月9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城镇化,自然意味着人口要从农村向城市迁徙。相比村庄,城里的楼房,的确显得更高档,能成为城里人,想必也是不少村民的梦想。既然如此,能够借助城镇化的东风,实现城镇化之梦,未尝不是社会发展的必然。

不过,当城镇化日渐成为一种数字化政绩,在追逐城镇化的进程中,村民的诉求与权益,却被忽视,甚至因为城镇化的指标而被逼成市民,这事儿显然来得有些本末倒置。现实中,多数村民对宅基地的补偿没有话语权,对于城镇化之后的职业前景与社会保障茫然无知,城镇化制造出新的贫民窟,更是不争的事实。相当数量的村民对城镇化

的春风丝毫不领情,反而还有不满,恐怕绝非得了便宜卖乖。

诚然,相比农村生活的单调与艰辛,城市的确更加多姿多彩,社会的发展,城镇化更是无法绕过的进程。不仅如此,既然相当数量的农民也都盼望着成为城里人,“进城”甚至是不少农民梦寐以求的夙愿,即便是自己这代没希望成为城里人,多半也会希望下一代进城。既然如此,加速农地城镇化进程,为农民提供洗脚进城的机会,并提前享受市民待遇,不仅顺应了城镇化的趋势,农民也得了实惠,获得了改善经济条件和生活水平的机会,的确也不失为多赢之举。

应该承认,农民对于城镇生活及市民身份的向往,无疑是不争的事实,否则的话,无法解释为什么这么多农民哪怕背井离乡,哪怕收入不济,甚至是城市的底层,也宁愿选择留在城市打工。更何况,既然城镇化依旧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路径,而所谓城镇化说白了其实就是城市的扩张以及农村的城镇化。从这个角度来看,只要中国还要继续城市化进程,“农民进城”其实依然是大势所趋。

只不过,现实中的城镇化,与其说是出于改善农民福祉的考量,毋宁说是有着另外的利益算盘。随着经济的发展,各地建设用

地日趋紧缺,用地成本逐年攀升。如何满足城镇建设用地需求,从而满足GDP的欲望,追逐政绩指标,恐怕才是城市化背后的原动力。一些地方官员,打着推进城镇化、发展地方经济的旗号,却强征农民集体土地甚至宅基地。而之所以如此积极,与其说是为村民的利益与福祉着想,毋宁说更多是在筹备一场属于权力与资本的盛宴,至于农民的城镇化过程中的权益,在资本与权力的天平上,则根本难有一席之地,不要说给予考虑,能免遭践踏,基本已是谢天谢地。

于是乎,在城镇化的名义下,集体土地和宅基地成了唐僧肉,甚至耕地都被惦记,遭侵占,都日益普遍。而农地征收中保护农民权益的法律缺失,也助长了部分官员抓紧时间和进度征地拆迁。地方决策者的意志和想法,凌驾于城镇化主体的村民权益之上,也就并不意外。当所谓的城镇化,竟然是以农民的流离失所和失去生计来源为代价时,恰恰是与城镇化的背道而驰,甚至本身就是一种“伪城市化”。

一言以蔽之,城镇化进程,首先要保证的正是作为原住民的村民的权益,而村民也理应是城市化进程中的受益者而非牺牲品。既然城镇化的主体是村民,当然没有任何理由以牺牲主体的权益为代价。

戏画闲言

收送红包皆处分



■ 吴之如 文并画

《新快报》报道,台山市卫生计生局局长余焕灵、副局长胡浩明公款宴请5名省卫生计生委干部,并送每人两三千元不等的红包,此事被省纪委严肃查处。相关收送人员属顶风违纪行为,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、免职等处分。

假如剥去温情脉脉的“联谊”外衣,并非亲戚朋友而只是一般上下级关系的人之间,却要私下里大肆宴请、大送红包,其实就是一种行贿受贿行为,而且用的都是公款,更具有了贪污性质。这类明里暗中的上下往来,无论是党纪还是国法,都是绝不允许的。

以此观点看,台山市卫生计生局的局长们公款宴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的5名官员,且向他们每人奉送数千元红包,因而受到省纪委的严肃查处,正是咎由自取,体现了有关方面执行中央反腐倡廉部署的坚定决心和果断行动。

当然,如果孤立地看这一事件,涉事人员只不过白吃了宴请,送和收的红包数额也算不得很大,若宽松一些,似乎认个错、上交红包也不妨“高抬贵手”来个不了了之,各方嘻嘻哈哈就相安无事了。但是,倘各地各单位都这么处置这类违纪违规现象,纪律便成为纸上画猫而吓不住猖獗的老鼠,法律也将成为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而毫无威力可言。如此一来,歪风邪气必然越刮越盛,腐败老虎和苍蝇们肆虐之下,人间哪会有和谐之象,百姓哪得平安幸福?因此,各地各级纪检监察部门都动起真格,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各项政策法规,这才是为国家和社会长治久安、为人民的根本利益考虑的现实表现。有道是:

收送红包皆处分,监督廉政守铁门;真心实意反腐败,官员莫失公仆魂。

真正按廉政要求做了,政府与人民的关系就会密切起来,我们的现代化建设事业也就会更加兴旺发达。

开行“夜行高铁”是迎合市场发展的需求

■ 陈莉

为缓解春运客流高峰期的运输压力,今年春运南昌铁路局将首次利用高铁线路夜间不跑车的“空窗期”开行“夜行高铁”。(2月8日 新华网)

何为“夜行高铁”呢?夜行高铁也叫红眼动车,主要是为了满足旅客春运回家的需要临时增加的高铁或动车。今年1月份铁路部门为顺应形势发展,已经在北京、上海与广州、深圳间增开8对“夜行高铁”,当时是“叫好”和“吐槽”齐飞,叫好者认为夜晚乘坐高铁,到达目的地后减少了夜幕降临的困扰。吐槽者认为票价贵,不鼓励开行。

笔者认为开行“夜行高铁”是迎合市场发展的需求,特别在春运车票紧张下,这项

举措是值得鼓励的。第一:现在人们生活水平提高,出外旅游机会也多,大家在各种休闲、旅游过后,睡一觉便到达目的地,即不耽误工作,也不耽误工作。第二:无论出差的商家还是熬夜工作者,利用夜间休息时间坐车,还能省去住宿费用呢。第三:现在是春运紧张时期,旅客回家又有了新的选择,还分流很大一部分旅客,缓解春运压力。笔者在此也温馨提醒广大旅客,铁路“夜行高铁”以及临客列车具体开行日期以车站公告为准,要时刻关注铁路权威信息发布平台,在乘坐“夜行高铁”时最好定好闹钟,防止坐过站。

铁路作为大众化的交通工具,需要照顾到不同人群的需求,铁路一直把旅客需求和安全放在首位。“夜行高铁”安全大家也是可以

放心的,在开行前,铁路部门会提前投入大量的人力对设备进行检测、养护,由于高铁采用车载控制系统和信号系统,不受光线影响,白天和夜间都可开行。铁路部门还会调整动车组的检修周期,在确保检修质量的前提下再投入夜间运行。而且因为“夜行高铁”都在新建的高速铁路上运行,有的还利用夜间不跑车的“空窗期”开行,也不会对其他列车造成任何影响。

虽然部分旅客目前还不能接受“夜行高铁”的运输价格,但是它的运行,给了广大出行旅客带来更多的选择和方便,这样也将会大大缓解春运压力。“夜行高铁”的开行是铁路适应市场需求,是多样化的运输产品满足了众多旅客不同层次的需求,是春运旅客回家的“顺风车”。